

干爹

■岑昊卿

我什么时候初次见到赵叔，已忘得一干二净，只记得当时赵叔还没有多大的啤酒肚，头发也都是黑的。每次我跟我爸我妈出去采风，赵叔总是坐我前后，那时他是我们小城一个协会的副主席兼秘书长。我爸妈都是该协会的骨干会员，所以我很小的时候就和赵叔混在一起。他总是举个小旗子走在最后，我不知道他在做什么，现在想起来，他大抵充当了半个导游。

那时采风，都是很早出门。我依稀记得每次出发时，大巴停在市政府门口，清亮的晨光与市政府门口的几棵棕榈树互相交织，构成了我儿时晨困的深刻回忆。

上了车后我便慢慢苏醒，随即开始疯狂唱儿童歌曲。那个时候我刚学会用方言唱儿歌，譬如唱《大海啊，故乡》：“驮海呀驮海，就像阿拉姆妈一样……”叔叔阿姨就会笑起来，车厢内充满了快活的气息。

记得那次我们去桐乡。上午去了乌镇，我其实不喜欢逛古镇，天底下的古镇似乎没有什么大区别，看来去就是几条老街边上的几间旧房子，一堆老太太在那里卖批发来的木头枪木头刀，顺便卖卖烤肠和茶叶蛋。第二天去了皮革城，自然又是我不喜欢的，现在回想起来，桐乡皮革城唯一印象就是一股直冲天灵盖的皮革味以及为讨价还价“吵架”的中年妇女。

回到车里不久，赵叔过来了，抱着三个坐垫款大金龟。他上来时我还蛮期待，心想他会送我一个小，结果赵叔把两个大金龟给了别人，还有一个大金龟他自己留着。见此光景，我开始哇哇大叫，说我也要大金龟。当时，我大概特别委屈，这破地方待了这么久，啥都没买到。我爸妈竟然无动于衷，反而赵叔因为还有两个人没上车，答应带我也去买，他叫着我的小名说：“要是没买到，你可不许哭。”

于是，我便跟着赵叔再次扎进浩瀚无边的皮革城。赵叔像一条大鱼领着我在一堆店面中游走穿梭，他往东我往东，他往西我往西。彼时已是下午四五点，很多店已关门，赵叔说实在找不到了，咱们还是回去吧，不然车要开了。我说不行不行，再找找再找找。

终于在一家毛皮店里找到了。我一见金龟，一把抱住往外跑，那老板大喊大叫让我放下，赵叔赶紧把钱扔过去。趁着这老板数钱时，赵叔已带我跑出几十米远，老板在后面大叫钱不够。赵叔说：“钱不够也得买，他妈妈就给我这么多!”我们两个就像亡命之徒跑出皮革城。跑到外面时，虽天色欲

暮，可在在我看来，此时的赵叔就像一个浑身发光的大英雄。

估计是买了太多乌龟把轮胎压瘪的缘故，大巴开到一半停在服务区不动了。于是乎，我们被赶到了空地上。那时我年龄未满两位数，已不再喜欢“驮海呀驮海”，开始疯狂沉迷唱戏，唱越剧徐派小生。放眼过去，叔叔阿姨站的那一块空地倒挺像舞台，我忍不住戏瘾大发，趁着司机师傅修车正起劲时，大唱越剧。叔叔阿姨们本来围着汗流浹背的司机，我一开唱，他们瞬间涌过来。赵叔一脸自得地说：“今天我给你买了大金龟，现在也该让我赚点钱了。”说罢，他摘下头上的渔夫帽倒放在手心里，说他既然在这里“卖艺”，那我就负责收钱。后来读张宗子之《陶庵梦忆》，读到《金山夜戏》一篇，遥想崇祯二年，在“林下漏月光，疏疏如残雪”的夜色中，他们也是“盛张灯火大殿中，唱韩蕲王金山及长江大战诸剧”，惹得众人“翕然张口，呵欠与笑嚏俱至”。而那时的赵叔，大抵也像陆游笔下的自己，能“花前自笑童心在，更伴群儿竹马嬉”吧。

回去的路上，赵叔一直跟我聊天。突然，他问：“我今天给你买了这么大的大金龟，你做我干儿子好不好?”

“啊……”我的大脑一下子就宕机了，脱口道：“那关羽怎么办?”

“什么关羽怎么办?”赵叔非常惊诧。

说起来这事也有趣，我们浙东的民俗是，如果孩子的生肖与父母有冲斗，会让孩子拜一个神灵为干爹或干妈，做孩子的保护神。我出生时，我奶奶让我拜关帝菩萨为干爹。所以当赵叔主动提出要做我干爹时，我与关羽孰轻孰重，就成了一个很大的问题。

当然，赵叔还是获得了与关羽平起平坐的地位，他对这来之不易的地位非常珍惜。后来有个阿姨与我同好越剧，提出要做我的干妈，我想这事有点隆重，得征求一下干爹的意见。谁料干爹露出很尴尬的神情道：“那随你好了。”虽然，我认了那位阿姨为干妈，但我知道干爹那时估计不怎么开心，因为他有了强劲竞争对手。

当时协会每年举办年会，我跟着爸妈去总能看到干爹跟几个叔叔阿姨坐在一张长桌前，对着一堆稿子忙碌。我盼着他们早点结束，开始饭局。后来我才知道，他们不仅办了一份电影报，还出版了《逝水光影》一书，里面收录了一百多篇影评。他们当时围着长桌，大概就在谈影评。古人曾说文章是“经国之大业，不朽之盛事”，干爹那时所做的事，虽然称不上“大业”“盛事”，也算是为“立言”而努力吧。

当然，我对干爹的“立言”并不关心，我的兴奋点在于干爹给我买的“兵器”。我小时候，特别喜欢木头做成的兵器，什么青龙刀、方天戟……为了装这些兵器，我爸找了装小太阳的纸板箱，将一件件

青龙刀、方天戟都插进去。随着我身高的增长，买来的兵器从一米，变成一米三，再变成一米五，都挤在纸板箱里——然后又变成了一米，因为买来的兵器在我手里不超过两月，刀头、戟头都被我砸得掉下来，最后化成“盘龙棍”“凹面铜”，遗弃在纸板箱的最深处。

我那时不知道干爹为什么这么喜欢我。长大后，读到一篇他写我的博文（那时还是玩博客的时代）。文章这么写道：我爱他，非常爱，正如爱我的儿子。因为他们，我对这个世界有了更多憧憬。如果说，生命的年轮只有加法，那么，他们则是给我做减法，则是在不断叠加的年轮中注入童真……

听说当时干爹老家有几位长辈接连离世，导致他陷入了中年的生命困境。他一度对未来产生极强的虚无感，他戒了烟酒，每天穿着布鞋，走路上班。好在几年后，他又兴致勃勃。后来，我们小城的文联出了一套文丛，干爹的作品题为《尘缘三昧》。

我至今都没有拜读过《尘缘三昧》。我只知道干爹是四川人。对他家的故事，我最感兴趣的就是他们老家在金沙江畔，有一头猪突然掉进金沙江中，被水流冲走。我没见过金沙江，然闭上眼想象一下，一头猪从海拔三四千米高的地方坠落到湍流不息的大江中，这该是一幅多么壮丽的图景。

干爹也是沿着金沙江顺长江而下，来到我们这个浙东小城的。



茶岗蓝夜

徐渭明 摄

蝉鸣柳梢头

■阿明

夏天伴随着蝉鸣到来。

来到宁波已近 20 个年头，每个夏天都有蝉鸣入耳，却从未见到过蝉蜕。也不知道这些整天唱着“知……了、知……了”的蝉，是从哪里飞来的。

宁波街头最多的是樟树，许多蝉鸣声就是从樟树上传来的，我却从没在一棵樟树上见到过蝉蜕。看看樟树所处的位置，根部不是石头就是板砖，内心了然，知了猴怎么可能从这里爬出来呢？

从小生活在农村，我是了解知了猴的一些习性的。一场雨水之后，泥土变得松软，这时候，爬出洞穴蛻壳的知了猴，不知道比平时多了多少。从知了猴蛻变成蝉，它们只有一夜的时间。在第二天太阳出来之前，它们必须完成蛻壳这个动作，否则就只有死路一条。

有的知了猴为了寻觅一个安全的蛻壳之地，会沿着树干一直往上爬，可以爬到三四米高。觉得安全了，它们才停下来，开始蛻壳。有些大大咧咧的知了猴，似乎没有一点安全意识，就抱着身边一株尺许高的草，在草叶上完成蛻变。或许，它们清楚自己的体力，爬得太高，就没有力气来完成蛻变了，所以，它们选择了小草。

知了猴用尽力气，先是把背部的壳崩开，口子越来越大。等到它把头从壳里探出来，已经成功了一大半。我见过许多没有蛻变成功的蝉，它们在蝉蛻里憋屈地死去，有的连脑袋都没有从蝉蛻里挣脱出来。

太阳出来了，对于正在蛻变的蝉来说，阳光就是死神的镰刀。而那些完成蛻变的蝉，太阳会赋予它们一双坚强的翅膀。经过阳光的几轮冲刷，它们的身体由嫩绿色转变成黑色，一双翅膀瞬间拥有了飞翔的力量。

地下蛻伏几年，才等来这蛻变的一晚。有些知了猴，连一天的阳光都没有见到，它们就与这个世界说再见了，我怎么会不替它们感到惋惜?如果蛻变成功，它们会变成蝉，度过几个月的自由时光。这几个月，公蝉在阳光下尽情歌唱，吸引着母蝉前来，完成孕育下一代的使命。

老家方言里，公蝉被称为“叫叫”，母蝉被称为“哑巴”。公蝉的腹部有两块盖板，那是它的发

声器。正是靠着它们，公蝉可以发出鸣叫声。母蝉的腹部光秃秃的，一辈子发不出一点声音。公蝉的鸣叫，可以吸引母蝉，也容易引来捕蝉人。蝉是很敏感的，感觉到有人上前，它会停下鸣叫。等到孩子们蹑手蹑脚来到跟前，出手的一刹那，公蝉警觉，一个振翅，抛洒下一道水线飞走了。

我们常说，蝉被吓尿了。这一道水线，有时会不偏不倚落在嘴里几滴，没什么味道。想想也是，蝉一直以树汁为食，这道水线的成分多半也是树汁了。

小时候的蝉特别多，蝉蛻也特别多。那时候，放学了喜欢去捡蝉蛻。一根竹竿，一个笆斗，沿着河岸走上千八百米，就能捡到不少蝉蛻，有时一笆斗，有时半笆斗。一个夏天下来，一百斤的化肥袋子，能攒一袋子，甚至更多。

别看这么一大袋子，上秤一称，也不过五到七斤。常有走街串巷的贩子收蝉蛻，他们骑着二八大杠，后座驮一个大口袋。一面慢慢地骑着，一面吆喝着。蝉蛻的价格就两三块钱一斤。一个夏天攒下来的蝉蛻，可以兑换 20 多块钱。要说也不少，差不多够一学期的学费了。

那个时候，蝉鸣声特别稠密。也不知道哪天起，知了猴被人当成食物端上了餐桌。这下，蝉鸣声稀稀拉拉了，再没有当年那么浓密。

人们为了捕捉知了猴，会在树干一米左右处缠上几圈透明胶带。就是这几圈胶带，断了知了猴的生路。它们无法越过胶带，爬上枝头完成蛻变，沦为为人们手上拈来的食物。在宁波这么些年，没见过一次蝉蛻，不知道是不是许多知了猴也成了盘中餐。

没想到，这个夏天，在河边的一株垂柳上，竟然见到了几个蝉蛻，看着柳树周围的泥土，瞬间了然。有蝉鸣从柳梢头传来，或许，此刻在柳梢头鸣叫的这只蝉，就是从这几十个蝉蛻中的某一个蛻变而来的。

蝉蛻，是一个生命存在过的遗迹。等到秋风起，蝉鸣声会一天天衰弱下去，最终，蝉抱着树枝死去。

后来，历经几番风吹雨打，死去的蝉和蝉蛻，一起掉落在泥土里，回到它们生命开始的地方，一个生命算是走完了一个轮回。

金银蹄

■柴隆

梅雨季刚过，红猛日头高照，热浪蒸腾，蝉鸣聒噪，人间万物皆被酷暑裹挟，人也恹恹懒懒，食欲不振。骄阳炙烤大地，清凉凉觅踪迹，寻常荤腥入口便觉油腻，这几日，便惦记起老墙门金银蹄的滋味。仿佛唯有咸猪蹄与鲜猪蹄熬汤，既能抚平夏日的燥热，又除却一身湿困，撑起整个伏天的味蕾。

想起小辰光，阿娘向来深谙顺时度日的智慧，冬至寒意渐浓时，她便将三两只鲜猪蹄以粗盐细细揉搓，佐以白酒腌制入味。过几日腌透后，取出悬挂于檐下，经风日晒拂，暖阳晾晒，慢慢褪去水气，肉质渐渐紧实红润，化作皱皮紧韧的金蹄。历经一冬一春的沉淀发酵，金蹄咸香尽数封存，不腐不坏，静静等候盛夏的到来。

梅雨季过后，万物燥热。人终日汗流不止，体虚倦怠，口中寡淡无味。此刻一锅咸猪蹄冬瓜清汤，便是世间至味。咸猪蹄切上几块，搭配鲜嫩冬瓜慢炖，无需多加佐料，猪蹄自带咸鲜足数融入汤中。汤色清亮温润，香气淡雅绵长，入口清鲜回甘，解腻又开胃。

只不过，这道咸猪蹄搭配冬瓜总不及金银蹄汤来得实在。所谓金蹄，是为咸猪蹄的雅称，经春风吹拂，暖阳晾晒后，咸气内敛。煮汤之前，清水浸足半日，尽数漂去外盐，只留蹄尖陈年腊香，不夺汤之本味。银蹄，则取宁波本地产新猪前蹄，其肉质莹白细嫩，胶质清润，肥膘甚少，绝非秋冬油厚之时。一金一银，一君一臣，一陈一清，一金一活，食材物性本就相宜，就像专为长夏而设。

这道金银蹄汤，总是甬地老辈人做的入味。夏令脾胃困顿，津液耗散，一味生冷素食，反伤中气。老辈人夏日煨肉，重在一“笃”字，而非一味地猛火炖煮。犹记儿时，老墙门里的煤球炉与砂锅，性缓气柔，慢火敛味。夏笃金银蹄，最忌下料繁杂，当季的四明山鞭笋似春笋肥厚，最宜解肉之肥腻，又不夺汤鲜，是夏令金银蹄必不可少的辅材。

夏天的夜晚适合做梦
热闹非凡的河边装满各种欢闹
虫鸣搭建的音乐会从不缺席
河水流过。没有谁会关注到
陡峭的石砌坎缝里青草坚韧无比
一些尘埃堆积的养分足够供养
萤火虫在黄昏的灯火里
围绕一簇簇：它们舞姿优美
围绕一簇簇：它们舞姿优美
抱怨并不能解决问题
我在河流的岔路里沉思
它从不多吐露其中的秘密

在夏天的夜晚做一个梦
■溪上

过四角尖隧道
■飞白
灯光斑驳如焰火碎屑
溅落车厢每个暗角
雨水，倾覆整片前挡风玻璃
遮蔽我沉困的目光
雨水分明高悬着，永无宁日
山头连绵汹涌
盛夏时节，我从未到过
一个荒村犹疑摇摆的深处
丛林连同碧野
眼底的雾气，已困扰人世多年

遇见

■魏人彪

相遇大概是最美好的。书是一束光，照亮了我的生活。感谢母亲，在那个仲秋的黄昏递给我其后一个个晕染了绵长书香的日子，赠予我在文字的世界里花开花谢、情深意远的温馨岁月。

40 年前和妻子谈恋爱那会儿，有一回她问我：我们以后会吵嘴吗？我回答：难免的。我接着说，重要的是吵完后怎么做。是的，油盐酱醋茶的烟火日子，哪会诸事顺遂少了磕磕碰碰的伴随呢！婚后有一次，争吵过后我从家里出来，记得那是一个春末的夜晚。一场小雨过后，巷子里行人稀少，路灯也寂寞懒散、无精打采。这时，迎面过来一对行走缓慢的老者，女的左手挽着男的右臂，他们亲密地依偎在一起。擦肩而过时，我看到他们散布着细密皱纹的脸庞上松弛而平静，在灯光下显得格外安然。我目送他们远去，目送他们的背影渐渐消失在小巷的深处。那一刻，我伫立在昏暗的夜色中，思绪

随风飘荡。我仿佛看见的是属于自己的将来，一种相互搀扶、相濡以沫的状态。这种状态很平常、很简单、很凡俗，当然也很幸福。我知道，这是需要两个人用一生的光阴，以情以心去编织、去呵护、去经营才能获得的。海明威曾说：“相爱的人不该争吵。因为他们只有两人，与他们作对的是整个世界。他们一发生隔膜，世界就会将其征服。”数学里有个美好的叫求和。我猛然掉头快步回家，对妻子说：姐，我错了。她转过身，“扑味”一声笑了。

前些日子，看到朋友的公众号发布夕阳图文，曰：“黄昏落日，是最低成本的快乐。”不由得勾起了我记忆中遇见的一场落日。

7 年前的夏日，有一天下班后在食堂用过晚餐，乘电梯回办公室。到达 8 层，走出电梯厅，却发现通道一片彤红。办公楼朝南，通道东西走向，长度近百米，西望，只见一轮硕大的夕阳正好悬在通道落

地玻璃窗外。整个通道都被染红了，我感觉如同置身于红色海洋中。其时，我没有“快乐”的感觉，没有“莫道桑榆晚，为霞尚满天”的豪情，也没有“明知夕阳留不住，却将心事赋黄昏”的浪漫，有的只是庄严、庄重和肃穆。我一动不动眺望着夕阳。夕阳一点一点地由血红而大红，由大红而玫红，由玫红而淡红，由淡红而黯然失色，二十几分钟后收尽所有光芒，宛如一枚糙面的铜镜，然后渐渐沉沦，最后被远处错落的楼群完全吞没。

整个楼层没有别人，很静，在悄无声息弥漫开来的暗黑中，我听得见自己的心脏有力的搏动。记得有人这样说过：老，并不可怕，活成一坛陈酿，人生就有了最醇厚的味道。

其实，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遇见，都是遇见自己。无论是一片叶落、一群鸟儿飞过，还是一首优美的歌、一个暖心的场景、一趟说走就走的旅行、一个爱人亲人或友人等等，不管是惊喜、惊奇、惊艳或是惊悚，即使只是惊鸿一遇，都是。与我们的内心不同频的所有，我们都会视而不见，或见之未见。

遇见的，都是缘分。

人生有无数的不期而遇，与书